河南省教育厅首届河南省教书育人楷模选树活动项目

甲方（采购人全称）：**河南省教育厅**

乙方（供货商全称）：**河南大象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河南省教育厅首届河南省教书育人楷模选树活动项目采购文件、投标人的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成交通知书；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内容

2.1 服务名称：河南省教育厅首届河南省教书育人楷模选树活动项目

2.2 服务内容：

1、河南省首届教书育人楷模发布仪式。

2、在河南省人民会堂召开教师节表彰大会，邀请省委、省政府领导出席，对今年选树的河南省首届12位教书育人楷模进行发布。

3、首届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宣传策划、宣传片录制拍摄、发布仪式策划和组织实施、发布仪式在电视台和融媒体播出等2.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共计为：¥1096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陆仟伍佰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034433.96元，税额：62066.04元，税率：6%，发票内容：服务费。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出具正规有效的【服务费】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大象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科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7630800000725

行号：105491000284

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五、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服务期限：2023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号；

5.2 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5.3 服务方式：在河南省人民会堂召开教师节表彰大会，邀请省委、省政府领导出席，对今年选树的河南省首届12位教书育人楷模进行发布。

六、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

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7.1 将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内容）

甲　　方：河南省教育厅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乙　　方：河南大象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